

## 2021年度德宏州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德宏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设抽查比例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县（市）组织实施检查，并录入公示
2	德宏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 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县（市）组织实施检查，并录入公示
3	德宏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1. 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2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； 4. 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 5. 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、县（市）两级按照监管职责各自制定方案，分别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